

上杭县公安局 上杭县财政局

文件

杭公综〔2021〕80号

关于印发《上杭县打击黑恶势力 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公安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决策部署，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县公安局与县财政局制定了《上杭县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杭县公安局

上杭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杭县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鼓励群众踊跃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中办发〔2021〕6号）和《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省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等有关规定，本办法所指黑恶势力犯罪是指以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团伙等形式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犯罪。主要特点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较为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范奖励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举报内容包括：

（一）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二）已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

（三）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藏匿地点或活动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举报举报辖区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尽可能详细提供发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过程等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通讯方式、主要体貌特征、活动路线、藏匿地点及是否持有枪支、管制刀具等情况。

第六条 举报人可采取实名或匿名，通过当面举报、信函、电话、网络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举报。

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匿名举报时，举报人可使用 6 位数以上的密码作为本人代码，办案单位以密码确定举报人并反馈、奖励。

第七条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由县公安局扫黑办具体实施，举报奖励奖金由县级财政保障，列入县 公安局经费预算，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情况及其主要犯罪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审查起诉的，每案奖励

人民币 20000-100000 元；

（二）举报恶势力犯罪集团情况及其主要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审查起诉的，每案奖励人民币 5000-50000 元；

（三）举报恶势力犯罪团伙情况及其主要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以恶势力犯罪团伙移送审查起诉的，每案奖励人民币 2000-10000 元；

（四）举报恶势力个案具体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以常见涉恶罪名移送审查起诉的，每案奖励人民币 1000-5000 元；

（五）公安机关根据具体举报线索抓获在逃黑社会性质组织者、领导者的，每名奖励人民币 5000-50000 元；抓获在逃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每名奖励人民币 2000-20000 元；抓获在逃的涉黑涉恶一般成员，每名奖励人民币 500-5000 元。

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可以分别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对举报线索实行首报奖励和次报补充奖励机制。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于补充举报新线索的，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举报顺序以公安局扫黑办受理举报线索的记录时间为准。

第十条 举报人根据公安机关发布的公告或通缉令提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按照公告或通缉令规定的奖金数额予以

奖励，不再按本办法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收到的举报人举报的黑恶线索，转至县公安局核查属实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人员、服刑人员检举揭发的线索；
- （二）公安机关事先已掌握的线索；
- （三）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 （四）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
- （五）当事人及近亲属反映所涉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线索的；
- （六）其他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的情况。

第十三条 举报人提供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公安局扫黑办应当在移送审查起诉后 10 日内提出奖励对象和金额，并报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县公安局扫黑办在 5 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匿名举报或无法通知的，应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取奖金通知后 30 日内，匿名举报人应当在媒体发布领取奖金信息后 3 个月内，与发出通知的公安机关扫黑办联系并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

第十四条 奖金领取方式：

- （一）举报人到办案单位指定地点当面领取奖金的，举报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简述线索内容；
- （二）举报人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领取人须携带举报人授

权委托书连同本人及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简述线索内容；

（三）匿名举报人本人或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需提供举报人代码（匿名举报时提供的密码）和举报方式等有关依据，并简述线索内容。

第十五条 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冒领奖金，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举报材料严格保密，保障举报人的安全。对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人民群众举报犯罪线索的行为，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和法律的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公安机关将及时查处，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上杭县公安局扫黑办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

2.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奖励审批表

3.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奖励付款专用凭证

附件 1

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

人基 本情 况	姓名		化名		代号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举报方式		
举报 内容						
接报 单位 人员						
领导 批示						
处理 结果						
注：该登记表为一线索一表。						

附件 2

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化名		代号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举报方式		
	住址					
举报内容						
核查结果						
奖励依据及金额						
办案单位意见						
公安机关负责人意见						
备注						

附件 3

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奖励付款专用凭证

被奖励人	姓名		化名		代号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			举报方式		
	住址					
领取人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奖金人	身份证号					
	住址					
奖励金额			领取人 签名			
奖金 汇款 凭证 粘贴 联						
备注						

上杭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1-09-27 15:43 印发

